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豪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豪鍵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黑色短袖上衣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豪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李祥睿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黑色短袖上衣1件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 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3621號

17 被 告 陳豪鍵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豪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22 年6月14日22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 
23 之服飾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黑色短袖上衣1件（售價為  
24 新臺幣880元）得手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該店負責人李祥睿  
25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  
26 始知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李祥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豪鍵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30 訴人李祥睿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

01 片5張、被告查獲照片1張、錄影光碟1片等附卷可資佐證，  
0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8 檢 察 官 鄭舒倪